

中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81.07.28 一八六次訓委會修正通過
-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97.07.19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99.02.28 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104.02.05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105.02.24 第二十四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105.12.22 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前言

中原大學學生會，依據本校教育理念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範，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同學之精神，培養同學民主法治素養，處理學生自治事務為目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且此三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

第二條之一 本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執行秘書。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秘書長。

三、評議委員會委員三人。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 四 條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五 條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會員有創制及複決本規章之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維護本會榮譽。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
- 三、繳納會費。

第 十 一 條 會員於繳費後得成為本會之福利會員，福利會員之福利項目由各屆行政中心訂定之。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 十 二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 十 三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其業務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第 十 四 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 十 五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長須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並於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交接。

第 十 六 條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

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行政中心即應接受該決議或移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行使其職權，但如會長任期仍有三個月以上時，需提交至學生議會處理。

第十九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二十條 若經過二次普選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應由原會長召開會務會議處理之。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發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下除置執行秘書一人，並按實際需要設各相關行政部門。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學年度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立法及監督機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 六、同意會長及議長共同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
- 七、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且評議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得提名適當人選

，但學生議會於提出新任會長人選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決議之使得成立。最後報請本校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保留其決算權至六月三十日，選舉罷免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會務。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一、大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獲全體學生議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主席，當新任議員選出後，議長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前，通知新任議員並召開會議。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議會之議員有一次會期曠會之情形者，會長或議長得報請議會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經由會長之諮請或全體議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會：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臨時會：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會：該委員會所屬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四、預備會議：全體新任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有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不當言論及未經證實之事，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或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尚未議決之事務，於會議外有保密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但如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決議相牴觸時，則不受此限制。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構。

第四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章程及其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仲裁學生議會與會長之間的爭議，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

四、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五、當新任學生會會長無法產生時，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通過後，報請本校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前項一至四款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機構之職務，但顧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由全體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之多數議決

之。

第四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於解釋本章程或仲裁學生議會與會長之間爭議及提出新任會長人選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使得成立。

第四十七條 評議委員組織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
- 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定期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學生會之權限

第五十條 本會之權限如左：

- 一、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 二、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選派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 四、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左列程序施行之：

- 一、由全體議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方得修訂之。
-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方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會得接受本校學務處之輔導與監督。

第五十四條 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第五十五條 （刪除）